教学楼门禁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N20260506

采购方：上海市商业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4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

第五章 投标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9

投标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教学楼门禁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SN20260506

项目预算：681400.00

二、投标人报名条件

1.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2.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记录为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

4.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含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3:00；

3.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1188 号 2 座 2 楼阳明商务中心 1026 室

4.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3:30；

5.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1188 号 2 座 2 楼阳明商务中心 1026 室；

6.组织磋商当日，投标人必须派被授权代表按时到现场，磋商顺序将按照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节假日除外）、地点及费用

202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过时不候。来之前请先电话联系：55780339-802。

招标文件每本售价（现金）：人民币陆佰元整（RMB600.00），售后不退。

1.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获取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获取的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5.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注：以上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审阅后退回。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地　　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1188号2座2楼阳明商务中心1026室

电话号码：55780339-802　　传真号码：55961231　　联 系 人：贺贤

六、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零贰佰贰拾壹元整（RMB10221.00）

账户名：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账号：31006653501812005434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教学楼门禁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SN20260506 项目预算：681400.0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2	采购方：上海市商业学校 地址：共和新路 1458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1188 号 2 座 2 楼阳明商务中心 1026 室 联系人：贺贤 电话：55780339-802 传真：55961231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套数：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光盘或 U 盘形式的电子版本 1 套；商务技术标请合并装订并连续标注页码。 电子版本形式：WORD 或 PDF 格式并加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须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符以纸质版本为准。
6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1188 号 2 座 2 楼阳明商务中心 1026 室
7	交货期：根据采购方要求。质保三年。 工期：/ 服务期限：/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 50%，到货安装验收后支付 50%
9	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提问截止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天前提出。
10	答疑会：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否） 答疑会时间：无 答疑会地点：无
11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否） 踏勘时间：无 踏勘地点：无
12	本项目是否提供样品：（否）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式样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代理公司统一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万零贰佰贰拾壹元整（RMB10221.00） 账户名：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账号：310066535018120054346 摘要：SN2026050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报价单位应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到账。
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五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编号（SN 开头）、项目名称、公司全称、公司开户行、公司账号、退还金额的 WORD 版本发送至邮箱：81787192@qq.com
15	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1.未提供合法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未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报名当天的网页截图证明的； 5.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6.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9.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要求的。
16	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完成后的七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壹万零贰佰贰拾壹元整（RMB10221.00）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的政策规定，详见第二章。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需求

（5）评审办法

（6）投标格式

（7）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

3.招标文件的澄清时间

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内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 对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4.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营业执照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信用查询记录证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4.服务报价明细表

15.货物报价明细表

16.技术规格偏离表

17.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

1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9.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20.服务/技术方案

21.公司综合情况

22.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8.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格式”完整地填写，说明投标项目的详细情况。每个项目（包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9.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0.资格证明文件

10.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11.技术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响应本项目的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报价单位应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到账。

12.2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招标服务费。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套数；每套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将以正本内容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4.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4.5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4.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需单位盖章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成册，投标文件格式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提供的投标格式制作并按次序编排，投标人自拟格式的，需包含且不少于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的内容，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并请提供用光盘或 U 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报价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一份，密封在报价文件的正本内，该电子载体不再退还。为提倡环保节约的倡议，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外层信封应标明本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外层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2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4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

16.2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7.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以下情况的，按照《开标一览表》为准来修正：

18.2《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8.3 投标文件金额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资格符合性检查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20.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0.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0.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1.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授予合同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23.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6.询问与质疑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提供联系方式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单位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和第 26.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26.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7.其他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应清晰简洁、规范。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等。

以上规定适用于不同项目的需求：

1）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4）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财库〔2020〕46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本国产品。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楼核心安全与管控能力，提升教学与管理效率，精确管理教学楼各区域出入权限，提升校园安全等级，实现无感化考勤与自动化管理，为普通教室智慧化的实现提供入口联动与技术基础，为学生管理提供数据驱动与决策支持，我校计划在上述教学楼和其他与安全相关的特定管控区域安装智慧门禁和专用门锁，同时对部分老旧门禁系统的通讯模块配件进行 2G 至 4G 升级，使新旧门禁达到同样的使用效果。

二、项目需求

在二号楼、八号楼安装教室智慧物联网门禁设备 197 套；安装智能门禁锁 16 套，生物智能锁和门禁 5 套，用于食堂后厨、财务、档案等重点布防区域的安防管理；计划对原有 86 套老旧门禁系统进行配件升级，使老旧门禁发挥智慧门禁系统的全部主要功能。安装完成后提供 3 年的保修和维保服务。

三、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物联网云门禁	1.设备功耗：0.8W 2.工作电压：DC12V±10% 3.外观尺寸: 11.5cm*7.5cm*2.2cm	个	197	1.支持手机远程开门（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 2.4G 通讯，无需布线 3.防水抗压，室内外均可使用 4.外部供电 5.提供 3 年维护和保修

2	人脸门禁	1.5 英寸电容触摸屏 2.识别准确率 99.99% 3.识别速度小于 1 秒 4.支持活体检测	台	4	1.支持人脸+手机远程 2.4G 通讯 3.标准硬件提供 3 年维护和包修
3	智能办公锁	1.电池规格:支持蓄电池或锂电池 2.低电量提示 3.紧急供电:Micro-USB 4.试错/防撬警报 5.4G 通讯	把	16	1.支持手机远程+密码+刷卡+钥匙 2.WEB，小程序双端管控 3.标准配件，木门、防盗门等适用，标准硬件提供 3 年维护
4	人脸办公锁	1.人脸照片容量 30 张或以上 2.电池规格:支持蓄电池或锂电池 3.低电量提示 4.紧急供电：支持 Micro-USB 5.4G 通讯	把	1	1.支持人脸+手机远程+密码+刷卡+钥匙 2.标准硬件提供 3 年维护和包修
5	门禁电源	12V5A 或其他通用形式	个	197	搭配物联网云门禁标准配件，3 年维护和包修

6	出门按钮	明装按钮规格	个	197	搭配物联网云门禁标准配件，3 年维护和包修
7	IC 门禁卡	IC 接触式门禁卡，支持反复读写	张	10	作为万能管理主卡和安全备用卡
8	单门磁力锁	250KG 或以上拉力 带信号、带延时	个	209	标准配件，木门、玻璃门、防火门等适用，标准硬件 3 年维护和包修
9	配套辅材	①ZL 支架 ②线缆: 2*1.0rv,4*0.5rvv ③线板，插头，2P 空开；	套	209	相关辅材均 3 年维护和包修，包干制。
10	云门禁通信模块	1.设备功耗:小于等于 0.5W 2.工作电压：DC12V±10% 3.内置 4G 通信模块 4、需支持原有设备单模块升级	个	86	原 2G 通信模块升级为 4G 通信模块 3 年维护和包修
11	安装服务费	包含全部安装费用,包干制。	个	304	包含上述全部设备安装及线路布置调试费用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维度	技术内容
1	**云原生微服务架构**	支持服务注册与发现、弹性伸缩、故障自愈。支持≥10 万设备在线，并发处理能力≥1000 TPS，支持容灾业务恢复。
2	**多租户分层分权**	支持学校-年级-班级多级组织架构，可自定义角色（如超级管理员、楼栋管理员、辅导员等），权限粒度精确到设备组、人员组、操作项（增/删/改/查/授权/审计）。
3	**亿级人员画像管理**	支持人员基本信息、人脸特征、指纹、IC 卡号、手机号、等多维度存储，单人员可绑定≥3 种凭证。支持批量导

		入/导出、模板化录入，全量检索响应≤1.5 秒。
4	**智能通行策略引擎**	支持按人、按角色、按位置、按设备类型（云门禁/智能锁）混合策略，策略变更实时下发至边缘设备。
5	**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	支持云门禁、4G 蓝牙指纹锁、人脸门锁的固件远程升级、配置下发、状态监控（离线/低电量），故障自动告警。
6	**高安全等级认证体系**	支持国密 SM2/SM4 传输加密、TLS 1.3 双向认证；人脸识别集成活体检测（正确识别率不低 99.9%）。
7	**人员敏感信息脱敏**	对所有人员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	**全量日志与审计追踪**	记录所有管理端操作（人员增删改查、授权变更、设备配置、参数修改），日志不可篡改且保留≥180 天；支持按操作人、时间、IP、操作类型多维检索，并生成合规报表。
9	**高可用与容灾备份**	云端支持多可用区主从热备，RTO≤30 分钟，RPO≤5 分钟。每日自动全量备份，数据保留 30 天，支持一键回滚至任意时间点。
10	**开放 API 与生态集成**	提供 WEB API、MQTT 事件订阅，支持与一卡通系统、安防平台、教务系统等对接。具备 API token 限流、签名鉴权、调用审计能力。平台可对接学校教学、OA 系统。
11	**开门记录即时可查**	支持实时查看开门记录（时间、地点、设备、开门方式、通行人），支持按时间、设备、人员等多维度筛选导出。
12	**极速无感开门**	支持校园卡、小程序远程、手机蓝牙、手机 NFC 等方式开门，开门响应≤0.8 秒（4G/5G/WiFi 环境）。支持离线模式下 IC 卡、人脸、指纹通行。
13	**多模态生物识别兼容**	支持 IC 卡、远程开门、指纹、人脸、手机蓝牙、密码钥匙等多种开门方式，支持多模态融合识别与优先级策略配置。
14	**离线模式应急开门**	当云端或网络故障时，设备仍支持 IC 卡、人脸、指纹等本地认证方式开门，确保校园通行不中断。
15	**支持 PC 和移动端**	管理端小程序与 PC 端数据实时同步，支持移动审批门禁权限、远程开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本项目评审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分商务、技术二大部分进行。

3.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总分为 100 分。

3.2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进行打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成交方。

3.3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4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开标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3.5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3.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7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单独进行最后报价。

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9 供应商确认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3.10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4.投标报价分计算方法

4.1 价格评分：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值

4.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6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5.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分值类型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企业综合实力	10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信用信誉程度较好、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荣誉证书较多、服务能力、协议履约情况评价良好的得 7-10 分； 所提供的财务状况一般、信用信誉一般，服务能力和协议履约情况一般的得 4-6 分。 投标人企业实力较弱，各信用能力较差的得 0-3 分。
3	类似业绩	10	客观分	近三年内类似销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以合同为准）。

4	企业资质	10	客观分	1.投标人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5.投标人提供 ISO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5	各技术指标、性能质量	10	主观分	所提供的各项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质量指标、硬件参数等各项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得 7-10 分； 各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质量及其他参数较为符合的，基本符合要求的都 4-6 分； 提供产品的指标和各个性能方面不太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无关的得 0-3 分。
6	整体实施方案	10	主观分	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准确、方案有针对性，具有良好的可行性，项目管理有重点和难点分析并能提供切合采购人实际的特色服务建议的得 7-10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4-6 分； 提交方案完全不太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操作性有所缺陷的得 0-3 分。
7	人员及岗位配置	10	主观分	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人员经验丰富专业匹配的得 7-10 分； 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人员资历薄弱的得 4-6 分； 人员类似的服务经验不足，资历较浅、专业不太匹配的得 0-3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10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高，方案明确，售后服务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7-10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较弱，售后服务针对性不够强、售后基本完整、流程合理的得 4-6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弱，售后服务针对性差、售后不太完整、流程不太合理的得 0-3 分。
9	合计	100		

6.其他

6.1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6.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6.3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6.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6.5 投标人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审活动，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废除其投标。

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成册，投标文件格式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提供的投标格式制作并**按次序编排**，投标人自拟格式的，需包含且不少于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的内容。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评审内容列出)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		

此表须编入投标文件内，并放置于目录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电子版 1 份，副本__份：

1.投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5）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供货期/质保期
		人民币： RMB：	

注：

1.上表中“投标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投标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同志, 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在任我单位_____职务，特此证明。

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盖章（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信用查询记录证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或服务由中小企业采购或承接，是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填写要求：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投标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为了确保招标过程的公正性和公平性，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我们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者隐瞒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3.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如有，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授权（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被授权单位，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单位撤销本授权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权，特此授权。

委托人（公章）：_____　　受托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15.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16.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单位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 编号			
参加工作年限		聘任时间			
已 完 项 目 情 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附证）	持证情况 （附证）	经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服务/技术方案

包括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等。说明与“项目要求”的满足程度，并提供深化方案及实施计划，优惠措施，售后服务等。

21.公司综合情况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必要的各类资质文件；

（2）请介绍公司规模、人员、场地、成立时间、获奖情况（公司获得的荣誉证书）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2.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如有，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

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格式

（本表在磋商结束后再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N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最终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以备磋商结束后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货物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所述产品，总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此合同项下货物为卖方应买方要求而订购的专用产品，除非取得生产厂家的书面许可，否则本合同签署后买方不得更改最终用户的名称、不得拒收货物、延迟提货、退货、换货。

第二条 包装及质量：

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

第三条 交货条件：

1. 买方确认本合同签订之前已交货货物按以下约定处理：本合同第五条验收条件对已交货货物不适用。

2. 买方确认对未交货货物按以下约定处理_____

（1）交货地点_____收货人：_____（如无法确定收货人的，则买方的合同联系人、库房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联公司人员、最终用户工作人员等的签收均视为有效。）

（2）双方选择第_____种交货方式

①收到生产厂家交货后__日完成交货；

②卖方于本合同签署后__日完成交货；

③卖方收到买方全款/预付款__日完成交货；

④由买方指示生产厂家直接向指定收货人于___年__月__日前交货；

⑤其他：_____

3. 货物签收：买方于卖方交货当日在货物签收单上盖章或签字后将原件交给卖方。

4. 如果货物是由买方指定卖方或由生产厂家直接发运或交付至第三方或最终用户的，买方认可第三方或最终用户在卖方或生产厂家送货凭证上的盖章或签字的效力，买方并应于卖方或生产厂家履行交货义务后 3 天内向第三方或最终用户确认货物接收情况，如有异议，应向卖方书面提出。

5. 如买方指定最终用户为收货人的，在卖方的要求下，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取得签收文件或出具收货确认文件。

第四条 付款规定：

1. 双方选择第____种付款方式中选择（如未填写的，则采用第①种）：

①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日内（或卖方通知付款后__日内）支付本合同的全部款项；

②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日内向卖方支付__元；剩余部分则买方应于收到全部货物后__日内付清，即__元；

③买方应在收到货物__天内支付合同全部货款（如交货是分批完成的，买方应在收到每批

货物和发票后__日内支付相应的货款给卖方）。

2. 买方向卖方付清货款后，卖方不须交付发票。
3. 本合同中，卖方原则上只接受买方通过银行转账的付款行为。如买方以现金方式付款的，买方须提供卖方另行出具的收条，否则视为买方未支付货款。
4. 买方交付给卖方或卖方工作人员支票的行为，并不表示买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买方须同时提交银行的付款凭证文件证明其全部履行货款义务。
5. 如买方延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买方须按照总合同货款另行每天向卖方支付0.1%的资金占用费。

第五条 验收规定：

1. 产品各项标识、单据、数量等：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收货人应在货物签收单上加注，否则视为货物在上述方面符合合同约定。
2. 配置、规格、型号、质量：异议期限为卖方交货后__日。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应在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卖方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3. 因厂家所生产的产品升级而导致卖方所交货物之型号与双方合同约定不符，卖方出具厂家证明后，买方对卖方所交货物予以认可。

第六条 保修期和售后服务：

1. 卖方向买方提供原生产厂商售后服务项下的保修服务，保修期以原厂保修卡为准。在保修期外，卖方向买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按卖方标准执行。
2. 卖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

第七条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 买方支付全部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如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卖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买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
2. 货物的风险责任自买方提货之日起转移至买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如期履约（包括但不限于拒收货物、延迟提货、交货或付款），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交货或付款超过 60 天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制定违约金承担比例、提交诉讼等）。达成新的违约金承担比例之前原承担比例仍然有效。但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违约方的其他合同义务。不可抗力除外。
2. 因厂家不能供货致使卖方不能按本合同交货时，不视为卖方违约。若卖方逾期 20 天不能交货买方应寻找其他货源。卖方违约后，卖方违约金最多计算 30 天。
3. 由于此合同项下货物为卖方应买方要求而订购的专用产品，买方无故拒收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或买方在最晚提货日或交货日满3日后无正当理由仍未提货的，视为买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并视为买方单方违约。买方除应向卖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买方在签订合同时知悉：买方无故拒收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将给卖方造成相当于合同总价的损失）。买方已交付预付款的，卖方有权不退还预付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流行性传染疾病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解决合同履行问题的方案。

第十条 其他：

1. 返点或其它形式的让利，均应当由卖方出具盖公章的书面认可；生产厂家或其他代理商对买方的让利承诺对卖方无约束力。
2. 本合同相关争议，若双方不能解决，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如用传真方式签订本合同，则在卖方认可的前提下，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交货清单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小计(元)	货期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小写)：	¥	
备注:						

服务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等以与项目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二、协议范围

1、本协议是一定期限内的连续服务总协议书；

2、本协议有效期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3、服务项目：按照项目单位的需求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做好每个流程的事务性工作，提供完整的归档资料。

三、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的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投标文件。

四、服务费用

1、费用清单：具体按照采购方与乙方的签订的委托合同确定。

五、乙方应提供具体服务内容

1、乙方安排工作人员配合项目单位负责的采购手续，并编制该项目采购安排时间表。

2、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按项目单位确定的方式开始供货或提供服务。

3、乙方须遵照相关事务性管理的其他要求。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2、对乙方不按约定履行其职责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法违规行为；

4、甲方需要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算货物或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只接受甲方的供货或服务安排，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3、乙方应派出的合格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但不得与服务承诺相违背；

4、乙方应自行完成供货或服务项目，不得将供货或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5、乙方应对甲方采购货物或服务涉及项目履行保密义务。

七、结算方式

原则上由项目单位与乙方按照有关项目委托合同结算货物或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或服务工作，如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中扣减；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约定。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若本协议与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要求相违背时，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3、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4、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采购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将劳务事项转包或分包；

B、乙方服务存在失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C、乙方缺失相关资质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十、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